

# 亞特蘭大重陽會章程

公元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修正

## [壹] 總則

第一條: 本會定名為亞特蘭大重陽會。英文名稱為 Asian American Senior Citizens Association, Inc.

第二條: 本會為非營利、非政治、非宗教之社團。其宗旨為促進亞裔年長人士生活素質(提供健身、醫療、益智等活動)、爭取社會福利、諮詢及協助處理生活問題。

第三條: 本會每月定期聚會二次並舉辦每年非定期的郊遊、旅遊活動。

## [貳] 會員

第四條: 凡居住亞特蘭大都會地區、年滿五十五歲之亞裔人士、願遵守本會宗旨者，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第五條: 本會會員可推選為董事;並得就本會會務發表意見;亦得就本身之困難遭遇請求協助。

第六條: 本會會員之義務:

- [1] 本會榮譽之維護
- [2] 繳納會費
- [3] 支持董事會及會長推行會務
- [4] 簽署『活動意外傷亡』的免責書。

## 【參】會員大會

第七條: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董事會董事長召集之。

## 【肆】董事會

第八條: 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董事會之主要任務為爭取本會會員之社會福利。董事會由十位以上(基數)的董事組成之。

董事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，議案必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表決。其職責:

- [1]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及任務

- [2] 決定經費預算及審核決算
- [3] 經費之籌募
- [4] 依實際需要聘任本會榮譽董事及顧問
- [5] 其他有關本會之興革發展事宜

第九條: 董事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
董事的增補，由提名委員會推薦，經董事會討論、通過後任用。凡對本會之熱心人士或贊助本會之社團代表，無論是會員、非會員，均可考慮為新董事的人選。

第十條: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、副董事長一人，均由董事互選之。董事長之職責

- [1] 依章程召集會員大會、董事會，並為主席
- [2] 處理本會之急難偶發事項

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

第十一條: 董事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選任。秘書長之職責:

- [1] 掌理董事會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
- [2] 本會史料之搜集及整理
- [3] 檔案之保管
- [4] 其他董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

第十二條: 董事會設財務長一人，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選任。財務長之職責:

- [1] 釐訂經費籌募計劃
- [2] 年初草擬經費預算提董事會核定
- [3] 向董事會提出本會經費收支的財務報告
- [4] 保管本會資產及現金
- [5] 負責管理本會經費之收支

第十三條: 董事長、副董事長之任期均為兩年，得連任。

秘書長、財務長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十四條: 董事會依事實之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研議本會興革發展事宜，由各董事依志趣參加，並自行互選召集人。但年度預算及募款委員會 及基金保

管委員會必須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；史料保管及年刊出版委員會必須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

董事會得設置之委員會暫定如下：

- [1] 長期發展委員會
- [2] 董事提名委員會
- [3] 年度預算及募款委員會
- [4] 基金保管委員會
- [5] 修改章程委員會
- [6] 史料保管及年刊出版委員會

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委員會得由董事會自行增減之。

#### 【伍】會長

第十五條: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董事會提名、通過後任命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會長係本會執行長，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;對外代表本會;主持本會日常事務;計劃及推行定期性及不定期性活動，以及負責本會之公共關係工作。會長依作業須要可設立小組。

第十六條: 副會長由會長提名，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，副會長成為董事會成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#### 【陸】經費

第十七條: 本會之經費除會員按期繳納會費外，得由董事會公開向外籌募。

第十八條: 本會因特種目的設立之基金帳戶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不得任意支用。

第十九條：凡董事會授權代表重陽會參與活動之開銷，可向財務長申請報銷。

第二十條: 本會經費之收支流程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
#### 【柒】附則

第二十一條: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董事會提案表決修正之。

第二十二條: 本章程之解釋由董事會為之。